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27号海升C座第二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设立普洱分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云南省的业务，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云南省设立了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公司，负责人为宫宇，营业场所为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延长线92号科恩学苑花园第32幢二层5号，经营范围为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

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计算机维修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；销售汽车零配件、五金、交电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；租赁机械设备；企业管理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工程勘察设计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；汽车租赁（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）；软件开发；软件咨询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本次设立分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议，现补充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2日